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现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张磊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和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7）。

3.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5.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1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 7.9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可解除限售期的 709,8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440 股。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可解除限售期的 981,9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张磊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001 股。

3.回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849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547.15 万元，转增 6,339.60 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2,188.60 万股。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 P1=(7.91-0.35)/(1+0.4)=5.40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188.6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547.15 万元，转增 8,875.44 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1,064.04 万股。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 P2=(5.40-0.25)/(1+0.4)=3.68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061.3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765.32 万元，转增 12,424.52 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3,485.81 万股。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9 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 P2=(3.68-0.25)/(1+0.4)=2.45 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为 2.4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110,252.45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45,001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434,858,144 股变更为 434,813,143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2,992	-45,001	1,787,9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3,025,152		433,025,152
总计	434,858,144	-45,001	434,813,143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张磊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001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34,858,144 股变更为 434,813,143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将由人民币 434,858,144 元变更为人民币 434,813,143 元。

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请见《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实施完成回购注销后生效。同时，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全权办理与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对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4,858,14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4,813,143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4,858,14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4,813,14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D 座 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86	先达股份	2023/6/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后附）、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办理预约登记。

3、登记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路 2008 号银荷大厦 D 座 6 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恩娟

联系电话：0531-88818075

传真：0531-88870305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天法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3,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83,200	283,200	2023 年 6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意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71,200 股予以回购注销。以上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83,200 股，拟回购价格 60.95 元/股（如遇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等情形，则每股回购价格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鸿远电子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3）。

（二）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鸿远电子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7）。

（三）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鸿远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8），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未收到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四）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60.95 元/股调整为 60.5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鸿远电子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6%。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71,2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60.58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98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83,2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71,2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4,400	0.24	-283,200	271,200	0.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845,600	99.76	0	231,845,600	99.88
三、总股本	232,400,000	100.00	-283,200	232,116,800	100.00

注：以上变动前数据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9 日的股本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鸿远电子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鸿远电子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鸿远电子尚需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电子"）、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

● 本次担保金额：元陆鸿远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创思电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鸿远泽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516.9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创思电子、鸿远泽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电子、鸿远泽通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元陆鸿远、创思电子、鸿远泽通分别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0 万元、1,000 万元、900 万元；上述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3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电子、鸿远泽通、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及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1）。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996447300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元陆鸿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116.18	24,530.95
负债总额	18,615.57	16,215.85
净资产	8,500.61	8,315.10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62.64	36,029.79
净利润	208.41	33.16

2.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483939766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3 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亮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创思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总资产	43,317.52	46,790.55
负债总额	30,466.81	34,173.19
净资产	12,850.71	12,617.36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调整后）
营业收入	17,972.25	69,041.37
净利润	240.43	1,494.93

注：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了 2022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3.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TEH29X

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淑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鸿远泽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总资产	9,988.29	9,805.90
负债总额	8,798.91	8,493.22
净资产	1,189.38	1,312.68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调整后）
营业收入	2,002.70	12,258.98
净利润	-124.26	-705.53

注：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了 2022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2.债务人：元陆鸿远、创思电子、鸿远泽通

3.担保金额：元陆鸿远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创思电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鸿远泽通为人民币 9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承兑金额、或其他形式的债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